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关于我校学生医保费征缴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学院：

根据《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57号）、《关于印发临汾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37号）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发〔2017〕3号）及《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人社发〔2017〕40号）精神，我校本科学生、研究生全部参加尧都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临汾市人社局和财政局规定，从2018年起将缴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年180元。

经我校2016年11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1.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在校学生医保费征缴工作，确保我校学生基本医疗得到保障。
 2. 各学院、研究生学院辅导员要承担起宣传解释工作，保证每个学生都了解国家的政策。
-

3. 我校大学生医保缴费由四年一次性征缴改为一年一征缴，在每年秋季开学时征缴。如果不征缴，将视为自动放弃。

具体补缴额度计算如下：

一年级（2017级）本科生：入学时已征缴180元，即享有2018年医保待遇。

二年级（2016级）本科生：入学时已交医保费220元，已上缴2017年医保费120元，余100元，需补交80元，即享有2018年医保待遇。

三年级（2015级）本科生：入学时已交医保费220元，已上缴2016年医保费55元，2017年医保费120元，余45元，需补交135元，即享有2018年医保待遇。

四年级（2014级）本科生：征缴180元，即享有2018年医保待遇。

一年级（2017级）博、硕研究生：征缴180元，即享有2018年医保待遇。

二年级（2016级）博、硕研究生（教育硕士除外）：入学时已交165元，上交2017年度医保费120元，余45元，需补交135元，即享有2018年医保待遇。

其它年级博、硕研究生：征缴180元，即享有2018年医保待遇。

本次工作截止日期为2017年9月30日。

为顺利完成学校 2018 年度医保费用征缴工作,确保全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待遇落到实处,请各学院、研究生学院等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好宣传解释工作,搭好服务平台,服务好学生。

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2 日